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523號

抗　告　人　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代　理　人　陳志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是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上原則應以董事長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應向其董事長為送達。

二、抗告人前就其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執行標的拍賣條件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7月22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48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抗告人不服，於109年8月4日向原法院提出異議（見原法院卷第15至1

6、9頁）。抗告人提出異議當時，其董事長為鄧慧珍，嗣抗告人於109年9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同日召開董事會並推選蔡凱翔為董事長，任期自109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9日，並於109年9月18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有抗告人公司102年8月9日變更登記表、109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109年9月18日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依首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異議程序於抗告人新任董事長蔡凱翔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院及當事人均不得為訴訟行為。惟蔡凱翔並未聲明承受前開異議程序，原法院亦未令其承受之裁定，即列鄧慧珍為法定代理人，於109年9月3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對鄧慧珍為送達（見原法院卷第27至30、33頁），於法自有未合。原法院未察前情，復未為承受之裁定，即於停止程序間，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其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裁定即屬違背法令。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雖非以此指摘，惟原裁定既有不當，自應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麒倫